|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贺兰县2020年公开选聘社区网格员加分项目审核表** |
| 姓名： 报考街道： |
| 项目 | 依据 | 分值 | 印证材料 | 实际得分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0.3 | 所在党组织提供证明 | 　 |
| 中共预备党员 | 0.1 | 所在党组织提供证明 | 　 |
| 学历 |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 0.5 | 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审核，留存复印件；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 　 |
| 专业 | 社会管理、社会工作、物业管理等相关专业毕业；或具有计算机2级水平 | 0.2 | 提供毕业证、学位证、计算机二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审核，留存复印件 |  |
| 特殊情况加分 |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 | 0.5 | 提供相应的证实材料 | 　 |
| 烈士的配偶、子女 | 0.5 | 　 |
| 现役军人的配偶及子女 | 0.2 | 　 |
| 退役军人、复转军人 | 0.2 | 　 |
| 工作经历 | 从事社区工作1-3年每年得0.5分；3-5年每年得1分；5年以上的每年得1.5分；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者、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基层公益性岗位经历得1分。 | 0.5-2.5 | 所在社区及街道出具证明。 | 　 |
| 获得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情况 | 社会工作师（中级） | 1 | 《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审核，留存复印件 | 　 |
| 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 | 0.5 | 　 |
| 个人获得综合性奖励情况（分值可累加） | 自治区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 | 1.5 | 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 | 　 |
| 地市级党委政府综合性表彰奖励 | 1 | 　 |
| 县（市、区）委、政府综合性表彰奖励 | 0.5 | 　 |
| 所在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因工作表现突出而主动推荐 | 0.5 | 原工作单位出具会议纪要及集体推荐意见正式文件） | 　 |
| 总分 | 　 |
| 本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所报街道（乡镇）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注：**1.社区工作经历不累计加分，只计最高分；2.获奖等次相同的，只记一次分，不累计加分；3.同一事由表彰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不再累加；4.各部门、各类领导小组及各类协会、学会进行的表彰奖励或各类刊物评选的学术性文章不在奖励加分范围；5.所有奖项均以2017年至2020年3月10日为计奖时间段；6.累计加分不得超过5.5分。 |
|
|
|